推動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案人倫部落場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09年2月19日下午6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: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活動中心

冬、主持人:李處長政賢 紀錄:陳技士虹汝

肆、與會人員:詳如簽到簿

伍、主持人致詞:

- 一、丹大林道周邊生態資源豐富,108年行政院已宣布山林全面開放,若丹大林道山區無適切的加以管制,任何人皆可進入,甚至破壞環境,保護區劃設能保護部落的祖居地,並限制外人隨意進入。
- 二、一般外地民眾須透過公部門輔導的單一窗口申請進入許可,也讓部落族人有專屬導覽解說權,並透過總量管制保護該區域。
- 三、劃設保護區對族人原有權益不受影響,然最終劃不劃設仍是由族人 自己來決定,大家可以多發表意見,至於分區規劃之核心區選定亦 可由部落參與討論。

陸、報告事項:

案由、推動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辦理情形。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保護區的劃設關係部落為人和村人倫部落、地利村達瑪巒部落、 雙龍村雙龍部落、潭南村潭南部落。本處已於108年4月12日、5 月21日、6月18日、10月29日、109年1月3日及2月6日召開 6次內部定期會議,9月8日於南投縣信義鄉地利國小召開部落說 明會,另於10月26日達瑪巒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討論是否同意劃設 野生動物保護區,因部落族人尚有疑慮,決定擇期再辦理。另於109 年1月13及16日於雙龍及潭南辦理2場次公聽會,花蓮處亦已辦理4場次說明會,今天在人倫部落召開公聽會,目的也是想聽取部落的意見。

三、由本處先就保護區劃設草案進行簡報(孫宗志主任報告)。

決定: 洽悉。

柒、與會人員發言摘要(發言紀要詳附錄):

回應 與會人員發言 部落會議主席-田東憲: 處長: 第一、丹大林道法規的部分,涉及水 第一、水利法及水源水質保護區主管 利法、水源水質保護區、水土保持 機關分別為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 法、森林法及劃設保護區,是由哪些 環保署,水土保持法為行政院農業委 機關負責? 員會水土保持局主管,森林法及劃設 保護區的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 第二、所謂經營夥伴關係是建立在雇 員會林務局,本局亦為統籌的角色。 傭抑或委託關係? 第二、保護區成立初期先由部落推舉 第三、核心區、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 3 代表組織諮詢委員會,續將組織共管 個分區,法律位階的界定,由何單位或 會,以討論相關事項,為夥伴關係。 法源來執行監督? 第三、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主管機關 為林務局,其分區是依據野生動物保 育法來劃設。 王秋菊: 丹大站孫宗志主任回應: 各區域顏色分別是甚麼? 核心區僅不能打獵,其他原有權益不受 影響,並可作為保護動物的區域;永續 利用區及緩衝區可打獵 。 金馬嵐副主席: 處長: 族人進去裡面不用申請,那開車呢? 之前族人進去丹大林道或許多少都有 限制,現已全面開放山林。另,能不能 人倫分站何時可以進出? 開放開車, 丹大林道目前算是危險的, 因應保護區的劃設及導覽解說的需 求,政府機關可編列經費,讓道路通暢 及安全,未來道路可否供車輛通行,需

要與各公部門持續協調維護。

與會人員發言	回應	
	丹大站孫宗志主任補充:	
	人倫分站,為本處水里工作站轄區,有	
	開放的彈性時間,將請水里工作站主任	
	聯繫村長進行說明。	

捌、主持人總結:

非常謝謝大家,今天辦理公聽會的主要目的就是來聽聽大家意見,村長及意見領袖都表示繼續走下去,謝謝大家熱烈鼓掌表示"同意贊成"保護區的劃設,感謝大家與會蒞臨。

玖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拾、散會:下午8時00分。

附錄:與會人員發言紀要

一、部落會議主席-田東憲:

第一個部分丹大林道法規的部分,涉及水利法、水源水質保護區、水土保持法、森林法及劃設保護區,這部份法律是有哪些機關負責,第二夥伴關係,所謂經營夥伴關係是建立在何種法律關係,是雇傭關係還是委託關係,這邊林管處還要再研議,第三有設定三個區域為核心區、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,法律位階的界定在哪裡,如果未來族人有使用需求,未來公權力的介入,由何單位或法源來執行監督,此部分與鄉親息息相關,在哪區做了甚麼,會觸犯甚麼法律,由誰來監督執行,甚至誰來負責訴訟工作的協調或幫助,任何行為都有一個法律基礎,如果現在沒有法規保護的話,所有鄉親在這個範圍的所有行為,是不是還有重輕緩,是否有相關的行為規則,這些都要考慮,在哪些區域從事哪些行為,以及觸法時要處罰到甚麼程度,相關辦法應研擬,以及希望居民做到甚麼程度,才不會觸法。

處長回應:

謝謝主席的意見,第一、剛講到所涉及的法規,保護區的統籌單位為林務局,涉及到的許多法規,例如:水利法及水源水質保護區分別為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環保署,水土保持法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管,森林法及劃設保護區的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,林務局居中協調溝通,劃設保護區的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,涉及的法規為野生動物保育法,農委會體系底下的法規分的很清楚,推動保護區的主管機關為林務局,其他涉及的法規我們要尊重其他機關,包含原民會的原基法,這次我們為什麼會來做部落會議的說明,就是踐行原基法第21條的諮商同意權,得到部落的同意,並依程序執行。第二、後續保護區劃設後會成立共管會,所謂夥伴關係是雇傭或是委任關係,我們會先組織諮詢委員會,並由族人推

行代表參與,相關特約及制定事項會經過約定,並以白紙黑色訂下任何人不能任意更改,若要更改需要經過委員會的同意,我們是夥伴關係共同來管理保護區,其實共管是部落拋出議題出來,例如狩獵、漂流木、林產物的採取,很少針對真正的議題去做共管,這會是我們跟部落後續共管的模式,所有的東西都是要經過共管會議決定,包含進出的人數及環境教育解說的收費。第三、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是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來劃設,並依施行細則第 12 條細分核心區、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分區執行,主管機關為林務局,以後很多事項會透過共管會議或是特約來決定及協調。

二、王秋菊:

各區域顏色分別是甚麼?

丹大站孫宗志主任回應:

粉色區域為核心區,僅不能打獵,可作為保護動物的緩衝區域,其他原有權益不受影響。綠色區域為永續利用區及橘色區域為緩衝區,可以打獵。

三、金馬嵐副主席:

族人進去裡面不用申請,那開車呢?族人應該可以直接開車進去,只要憑原住民身份文件,另外,人倫分站何時可以進出?。

處長回應:

之前有誤會,族人進去丹大林道或許多少都有限制,現已全面開放山林,我們在林務局算是步調比較快的,過去的不愉快,不會讓他再發生。開門?

另外,能不能開放開車,丹大林道目前算是危險的,因應保護區的劃設及導覽解說的需求,政府機關可編列經費,讓道路通暢及安全,未來路可否供車輛通行,需要各公部門持續協調維護,前陣子我們同仁

摔了兩個,道路安全的問題是我們相當重視的。 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對於族人來說,林產物依然可以自用,只有十二種林產物需要部落會議同意,才可利用,以上簡單說明。

丹大站孫宗志主任補充:

有關丹大林道車輛進去,族人尋根皆可進入,以及公務上使用, 非汛期時,可以藉由成立共管會的機制,由部落族人決定討論, 至於人倫分站,為本處水里工作站轄區,有開放的彈性時間,將請水 里工作站主任聯繫村長進行說明。

賴鵬智老師:

我跟郭老師一同輔導大家,並成立丹大布農生態旅遊協會,選出理事長,金財富理事長於前陣子連任,南投林管處為了推動並保護丹大林道的資源,不要讓外人隨意進出,如果不限制通通開放,外面的漢人很會做生意,為了保護族人權益,如果大家在保護區隨意丟棄垃圾,透過劃設保護區可以保護族人傳統領域,僅核心區不能有狩獵行為,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,而核心區的動物繁衍後,可以在跑到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。將來是以共管會的形式,為將來第一個由原住民與政府機關共同保護的典範,林務局為幫忙我們復興文化的好朋友以及發展生態旅遊的好朋友。

四、原住民族委員會-邱家豪:

今天來聽聽大家的意見,後續需經過部落會議同意才可以劃設,並將 大家意見帶回。

「推動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案」人倫部落場次公聽會

簽到簿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6時00分

二、地點: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活動中心

主持人	簽名
李政賢處長	李茲貿

出席與列席者	簽名
賴鵬智老師	极懈嚣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
花蓮林區管理處	
本處丹大工作站	深层 表
本處治山課	

出席與列席者	簽名
本處作業課	
本處林政課	
	格多英
本處育樂課	
J	夏南外 李 号
· 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黄岩衣
·	春至年
·	

出席與列席者	簽名
原住民族委員會	好家
南投縣政府	
全文才議員	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	
南投縣信義鄉鄉長全志堅	10
信義鄉代表會金馬嵐副主席	金威勇.
信義鄉代表會谷明耀代表	
信義鄉代表會金泰吉代表	
信義鄉人和村松永盛村長	
南投縣丹大布農生態旅遊協會	主射星
金財富理事長	型
南投縣信義鄉人和社區發展協會	
田盛光理事長	
南投縣信義鄉波石社區發展協會	
田興光理事長	
人倫部落田東憲主席	图東寬

河美菊	为最高	图東夏
松町曲	都像到	
王秋為	是品的	
定签到	松态美	
压救莲	全古码	
金水隆	金档表	
憑藻務	色强发	
和至围	& Both	
黄村 次高	松玉香	
松的贫	伍冏美	j
333	金剛光	
了数型	三菱 毯	
至老堂	全军元	
全部图		
度弘满		
里是杨		

金列入尽卖		
全光多		
极起凤		·
12506		
牙中		
重对富		
和青梅		
	į.	